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001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 評 鑑 人 顏○○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代 理 人 林○○律師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事實欄所載部分，請求成立，受評鑑人顏○○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申誡之懲戒處分。其餘請求評鑑部分，請求不成立。

事 實

顏○○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明知依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之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之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亦明知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詎其於新北地檢署任職期間，竟有下列行為：

一、顏○○承辦新北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號竊盜案件

(下稱甲案)，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開庭訊問該案被告曾○○時，除對其指稱「我從剛剛就覺得你謊話連篇」外，並對其諭知「若勘驗光碟（指被告製作警詢筆錄時之光碟）無你所述四、五個警察圍著，要求你認罪情況，將從重量刑」，復向曾○○表示如果警察有不正詢問或對其言語攻擊，警察將涉及瀆職罪嫌，當庭欲將曾○○之身分從被告轉變為證人，要求曾○○當庭具結，更對曾○○陳稱如果對警察指控不實，將另行偵辦其所涉偽證、誣告之刑責等語，以此不正方式訊問被告，試圖以此迫使曾○○為認罪之陳述，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之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

- 二、顏○○承辦新北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號過失傷害案件（下稱乙案），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開庭訊問該案被告兼告訴人詹○○時，經詹○○及其辯護人兼告訴代理人黃○○律師主張對於車禍之發生無過失責任，並聲請將車禍鑑定意見書送覆議，且供稱因警察告知已進入偵查程序，不能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須由檢察機關行文送覆議等語，顏○○竟向詹○○表示員警提供錯誤的法律救濟途徑，涉有瀆職罪嫌，當庭欲將詹○○之身分從被告轉變為證人，要求詹○○當庭具結，更對詹○○陳稱會將其對警察之指控函送給警察局督察室進行查處，如果是不實指控，員警會反控誣告，具結後如果敢說謊，將另行偵辦其所涉偽證刑責等語，以此不正方式訊問被告，試圖以此迫使詹○○為認罪之陳述及撤回調查證據之聲請，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之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
- 三、乙案嗣經顏○○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偵查終結，並以 108 年度調偵字第○號對詹○○提起公訴，後因當事人達成

和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 108 年度審交易字第○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確定。其後顏○○於 109 年 4 月 1 日下午 5 時 32 分許，在新北地檢署辦公室內，使用電腦設備以其所申設之帳號「○」，登入「法務部單一登入窗口」，並進入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檢察官論壇」，以作者「真是白目」，發表主題為「律師的劇本（附範例圖）」、內容為「律師會編劇本給當事人，並且會教他們說詞及排演，但實際效果不一定。只是這種事情如此明目張膽寫在 FB 上…看是哪位先進負責的案件，希望不會被騙。約 109 年 3 月 18 日前後，以該位律師名字搜尋，其擔任告訴代理人的案件大多不起訴處分，擔任辯護人的案件則常結果為起訴，供參考。唉，某律師白目到在開完偵查庭後，跑去跟擔任法官的朋友抱怨，並將抱怨全文貼在臉書，而其擔任法官的朋友還在其下留言附和，就不要怪他人不客氣囉。#常常喜歡背後抱怨就讓妳紅…」之文章，並檢附黃○○律師個人臉書截圖，以此方式公開批判黃○○律師，實有損黃○○律師之名聲評價及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

四、顏○○承辦新北地檢署 106 年度偵字第○號、106 年度他字第○號傷害及妨害自由等案件（下稱丙案），蔡○○律師為告訴人范○○之告訴代理人，亦為被告兼告訴人范○○之辯護人兼告訴代理人。顏○○因不滿蔡○○律師於 107 年 1 月 9 庭訊時遲到入庭，影響其開庭之進行，竟於丙案仍在偵查期間之 107 年 1 月 31 日，以新北檢兆廉 106 偵○號發函（下稱系爭函文）予蔡○○律師，並副本給范○○、范○○，該函說明欄略以：「一、請蔡○○律師就前次…於 107 年 1 月 9 日庭期遲到逾 15 分鐘入庭一事，檢附法定正當理由文件，即當日早上

開庭之開庭通知、報到單或審判筆錄。一般情況，倘律師因故遲到，均先行聯繫當事人妥適，並準備法定原因證明文件，此為程序事項。當日詢問律師執業年資，係因此種情形如發生於新進律師，尚能體諒。…三、…請蔡○○律師具狀說明何以受告訴人委託撰寫之 106 年 11 月 24 日刑事追加告訴狀並無檢附『任何』證據？告訴人范○○及范○○是否有先看過該書狀確認過後自行用印？抑或由蔡○○律師及其助理代科印章用印？…六、另蔡○○律師當日於偵查庭遲入庭後，自行入辯護人席，惟偵訊期間竟起身走近范○○、范○○身後有接觸之情形，復於偵訊中未向偵查檢察官反映，直接開口糾正本署書記官筆錄之製作；…實欠缺對本署偵查庭之尊重？七、如對本署偵查中指揮有任何未盡事宜，可循正當程序救濟；告訴人范○○及范○○如就律師部分有疑義，請自行洽詢台北律師公會。八、檢附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供參：律師法第 23 條律師於接受當事人之委託、法院之指定或政府機關之囑託辦理法律事務後，應探究案情，搜求證據。律師法第 25 條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律師法第 27 條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之秩序。律師倫理規範第 27 條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系爭函文對蔡○○律師之專業能力多所指摘，不僅破壞蔡○○律師與其當事人范○○、范○○間之信賴關係，並對當事人之訴訟權益造成影響，更有損檢察官之職位榮譽及尊嚴，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

理 由

壹、請求成立部分：

一、受評鑑人答辯意旨略以：

- (一) 因甲案之被告曾○○說詞前後不一，犯後態度不佳，始諭知欲從重量刑；且曾○○辯稱警詢時遭4、5位警察圍著，其懷疑是否為真實，依其過往經驗，民眾冤枉警察是常態，常發生被告對警察為不實指控之情形，也讓警察受到很多傷害，因此其才會命被告具結，其都有告知得拒絕作證。
- (二) 乙案偵查中，被告詹○○及辯護人黃○○律師當庭聲請就車禍鑑定報告進行覆議，其認為已超過當事人自行聲請覆議之救濟期間，而詹○○當庭表示係因員警告知案件進入偵查程序後已不得自行聲請覆議，其因此產生員警是否有瀆職之疑義，並告知詹○○如果警察有此等錯誤之法律救濟教示，應有送督察調查之必要，是其便訊問詹○○是否同意就此等陳述予以具結，欲透過具結程序以擔保對警察之指述為真。
- (三) 其與黃○○律師為準備國考之補習班同學，其後雖因職務不同而略減少往來，然仍有一定私交，其有在檢察官論壇為前揭貼文，但只是發表其辦案之經驗，此亦為檢察官論壇中經常出現之文章類型，此部分應屬言論自由之範疇。
- (四) 丙案偵查中會發出系爭函文，主要係為了提醒告訴人之刑事追加告訴狀究竟有無委任律師？如為律師撰寫與遞狀，為何完全沒有署名？以往有發生過當事人不知道律師所寫的書狀，所以有副本給當事人，想讓當事人知道律師所寫的書狀是否為當事人的意思等語。

二、本會之判斷：

(一)按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五、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款、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8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3條載有明文。又檢察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且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亦為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18條第1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所明定。

(二)事實一部分

1. 受評鑑人於107年9月27日就甲案開庭訊問被告曾○○時，除對其指稱「我從剛剛就覺得你謊話連篇」外，並對其諭知「若勘驗光碟無你所述四、五個警察圍著，要求你認罪情況，將從重量刑」，復當庭要求曾○○具結，表示如果有不實陳述，將另行偵辦所涉偽證、誣告之刑責等情，為受評鑑人所自承，並有偵訊筆錄及本會製作之逐字譯文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2. 曾○○於偵訊中固否認犯罪，且辯稱警詢時有遭4、5位員警圍著要求認罪等語。惟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於刑事程序中，本即享有緘默權，有拒答問題或保持沉默的權利，基於不自證己罪原則，亦不得迫使其為不利於己之陳述，縱其陳述有所不實，亦不涉及偽證罪，僅是犯後態度審

酌之問題。反之，證人於他人所涉案件，除有得拒絕證言之事由外，皆有作證之義務，如有不實陳述，則可能涉犯偽證罪而遭追訴處罰，是被告與證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之身分、權利截然不同。本件受評鑑人僅因被告否認犯罪並為前揭答辯，即當庭指摘被告謊話連篇，甚至表示被告犯後態度不佳要從重量刑，其對被告之訊問態度實非懇切，且已對在庭接受訊問之被告產生莫大的心理壓力。況受評鑑人僅因被告前揭辯解，即認相關員警涉有瀆職罪嫌，實對瀆職之定義與要件有所誤解，更對行政懲處與刑事犯罪有所混淆，此種情形下即欲將被告轉變為證人，並命其具結作證，更表示若有不實陳述將簽辦偽證及誣告罪嫌，使被告難以出於自由意志而為陳述，自屬不正方式之訊問甚明，且對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侵害甚鉅，堪認其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之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

(三)事實二部分

1. 受評鑑人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就乙案開庭訊問該案被告兼告訴人詹○○時，向詹○○表示因員警就車禍鑑定當事人可否聲請覆議乙節提供錯誤之資訊，涉有瀆職罪嫌，要求詹○○當庭具結，並表示如果是不實指控，恐有涉及誣告、偽證罪嫌等情，為受評鑑人所是認，並有偵訊筆錄及本會製作之逐字譯文存卷可佐，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2. 按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對於鑑定會所作鑑定意見有異議時，得向該轄區覆議會申請覆議，對於鑑定覆議不得再申請覆議。覆議案件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向該管司法機關聲請轉送覆議會覆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1、2 項訂有明文。是乙案之被告兼告訴人詹○○於偵查中向受評

鑑人陳稱之所以未自行將車禍鑑定送覆議，是因員警表示案件已進入偵查程序，須透過檢察機關才能覆議，核與前揭規定相符，亦為現行實務之作法，受評鑑人竟對此不察，反而不斷質問詹○○是哪位員警提供該項錯誤訊息，更表示要將該位員警送督察室調查，實已對在庭接受訊問之被告產生無形的心理壓力。況縱使該位員警提供錯誤之資訊，亦顯與瀆職罪責無涉，此種情形下受評鑑人即欲將被告轉變為證人，並命其具結作證，甚至表示若有不實陳述將涉及偽證及誣告罪嫌，使被告無法出於自由意志而為陳述，自屬不正方式之訊問無誤，且對被告訴訟上之防禦權侵害甚鉅，堪認其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之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

(四)事實三部分

1. 受評鑑人於 109 年 4 月 1 日下午 5 時 32 分許，在「檢察官論壇」發表前揭內容之文章乙節，為受評鑑人所不爭執，並有該篇文章列印資料、法務部資訊處 109 年 9 月 3 日法資處字第 10911509840 號書函各 1 份在卷可憑，足認為真實。
2. 受評鑑人於文章中雖未直說其所指之律師係何人，然其於同篇文章之末檢附黃○○律師之臉書截圖，縱然未指名道姓，但已可使閱覽文章者知悉且特定其所指之人。又該篇文章之作者暱稱為「真是白目」，文內所提「律師會編劇本給當事人，並且會教他們說詞及排演…」、「某律師白目到…」、「常常喜歡抱怨就讓妳紅」等，實帶有嘲諷意味，並暗指黃○○律師會指示教導當事人為不實之陳述。文章所述「以該位律師名字搜尋，其擔任告訴代理人的案件大多不起訴處分，擔任辯護人的案件則常結果為起訴」乙節，亦有誤導之嫌。蓋目前實務上檢察官所撰

寫之起訴書，在當事人欄並無書寫告訴代理人之姓名，但會書寫辯護人之姓名；反之，在不起訴處分書之當事人欄，則會記載告訴代理人之姓名，因此實難單憑在檢察官書類查詢系統以黃○○律師之姓名搜尋，即得出受評鑑人於文章所述之上開結論。受評鑑人雖主張於檢察官論壇之發文屬於個人言論自由之範疇，然言論自由並非表示受評鑑人即可肆無忌憚於該論壇上大放厥詞或對他人恣意批評，何況該論壇目前僅有檢察官能夠閱覽及發文，並未對外開放，遭批判之黃○○律師實無從就受評鑑人之文章予以回應，受評鑑人身為檢察官，卻以此方式公開批判黃○○律師，其言行實有不當，且所為不僅有損黃○○律師之名聲評價，更對檢察官之職位尊嚴造成嚴重傷害，堪認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

(五)事實四部分

1. 受評鑑人於丙案偵查期間，有發出系爭函文予蔡○○律師，並副本給蔡○○律師之當事人范○○、范○○乙情，為受評鑑人所坦承，並有系爭函文 1 份存卷可考，當可認定。
2. 觀諸系爭函文之內容，顯已對蔡○○律師之專業能力多所指摘與批評，甚至已向當事人挑唆得向律師公會洽詢蔡○○律師有無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實已破壞當事人對蔡○○律師之信賴關係，並對當事人之訴訟權益造成影響。蓋檢察官如於案件偵辦期間發現律師有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情事，自可函請律師公會審議或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且律師於偵查中表現優劣及是否適任，當由當事人自行判斷與承擔，不宜由檢察官於案件偵辦期間直接評斷或發函指責。準此，受評鑑人函發系爭函文之行為，實有失當，且嚴重損害檢察

官之職位榮譽及尊嚴，堪認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

(六)綜上所述，本件受評鑑人前揭不正訊問及未謹言慎行之情狀，核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之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第 5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成立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評鑑事由。

(七)本件個案評鑑之違失情節，經本會認有懲戒之必要，爰報由法務部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惟考量受評鑑人資歷尚淺，目前仍為候補檢察官，執行職務經驗尚有不足，且事後已表達反省改進之意，爰建議予申誡之懲戒處分。

貳、請求不成立部分：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受評鑑人於甲案偵查終結後，認被告曾○○涉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罪嫌，並將之提起公訴。惟甲案經新北地院以 108 年度易字第○號審理，復經勘驗男廁外走道監視器畫面後，結果認監視器所攝得曾○○左手所持之手機螢幕中央白色亮點，並非固定於螢幕中心，而係隨曾○○左手手勢移動，可見係曾○○左手拇指指甲反光，並非承辦員警於監視器翻拍照片下方所註記之「蘋果」開關機畫面之情形，亦即曾○○於男廁外所持手機並非他人遭竊之蘋果牌手機，因而為無罪之諭知。受評鑑人未對本案「唯一證據」即男廁外走道之監視器錄影進行勘驗或當庭播放，以查明曾○○辯解是否屬實，卻於偵訊中不斷質疑曾○○之辯解，受評鑑人於偵查中如自行勘驗上揭男廁外走道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不難發現並無承辦員警於監視器翻拍照片下方所註記「嫌疑人手中手機的蘋果開關機畫面」之情形，即可為不起訴處分而還曾○○清白，

故受評鑑人有應調查事項而未予調查之情形，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95、100 條等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

(二) 受評鑑人明知檢察官執行職務時，應與律師協同致力於人權保障及司法正義迅速實現，詎受評鑑人承辦乙案而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開庭訊問該案被告兼告訴人詹○○時，辯護人兼告訴代理人黃○○律師當庭提出現場騎樓遭鐵皮屋阻擋之照片及車禍現場監視器畫面，主張詹○○對於該次車禍之發生應無過失責任，並聲請將車禍鑑定意見書送覆議，且供稱因警察告知已進入偵查程序，須由檢察機關行文送覆議，不能以個人名義提出等語，受評鑑人除如前所述要求詹○○當庭具結外，並在詹○○尋求黃○○律師協助其陳述時，對黃○○律師表示因其擾亂法庭秩序，欲將其移送律師懲戒等語，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3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

(三) 乙案嗣經受評鑑人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偵查終結並對詹○○提起公訴，後因當事人達成和解，經新北地院諭知公訴不受理確定，已如前述。其後受評鑑人於 109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42 分許，在不詳地點，使用電腦或手機設備，以其所申設之帳號「○」，登入即時通訊軟體 Facebook (下稱臉書)，私訊黃○○律師「我都擔心你小孩變壞了」、「可以不要當了律師沒有正義」、「那你當事人沒有說謊？一個行人不守交通規則，然後還告人家？我很討厭一個完全站在自己當事人角度，完全不考慮整個全局，自己有錯還告人家，妳不怕這種案件做多了會有報應？」、「知道的東西不是全貌，還好意思一直幫當事人主張，真的很蠢，然後又不夠專業」、「現在律師問題是其實很無知，真的，

但又覺得自己當事人是對的，相當麻煩」、「真的會有報應，真的。」、「現在只要你代理的先懷疑誠實度」、「如果有人提起你的名字，我會建議他請專業一點的律師，以免可憐」、「而且不起訴，就這樣，就你太 low 了，眼高手低，而且還有可能動過證物的問題」、「妳幫妳當事人說謊，明明車禍鑑定有，還要騙人說再送，沒有排時間給妳當庭看影片，因為我不會憑自己的駕駛就去判斷」、「另外你不是偵探，蒐證是警察的工作」、「就講過了，案發現場狀況比較重要，事後蒐證打問號」、「為什麼明明有第一次鑑定報告，卻假裝沒有？你覺得有人會相信說謊的律師嗎？回辦公室就講了這位律師以後要小心，她當事人明明就有被做第一次鑑定報告，隱瞞，還要求再送一次」等涉及人身攻擊及指摘黃○○律師與當事人說謊之訊息，實有損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

- (四) 受評鑑人承辦丙案而於 107 年 1 月 9 日開庭訊問該案告訴人范○○及被告兼告訴人范○○時，蔡○○律師為告訴人范○○之告訴代理人，亦為被告兼告訴人范○○之辯護人兼告訴代理人。受評鑑人因不滿蔡○○律師於庭訊時遲到入庭，影響其開庭之進行，竟以嘲諷方式質疑范○○、范○○陳述內容，並多次打斷渠等陳述，經蔡○○律師當場質疑受評鑑人之偵查方式後，受評鑑人竟對蔡○○律師表示其有多次移送律師懲戒之紀錄，有權移送違法之律師，試圖阻礙蔡○○律師執行律師職務，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
- (五) 受評鑑人承辦丙案而擬於 107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40 分傳喚證人范○○出庭作證，未先向范○○確認是

否具刑事訴訟法規定得拒絕證言權之情事，逕於傳票上備註欄記載「本案您並無拒絕證言權」，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之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評鑑人答辯意旨略以：

- (一) 因當時員警就男廁外走道監視器錄影畫面已有檢視，並作成刑案現場照片附卷，且該案被告曾○○於接受警詢及偵訊時有多次前後矛盾之情，故其於心證上合理認定曾○○有犯罪嫌疑。又事實上其有於某日晚上加班時，在辦公室用電腦播放觀看，因主觀認為與警方於照片下方註記之情形相同，故未再做成勘驗筆錄。
- (二) 其未因詹○○拒絕作證而對黃○○律師表示「律師擾亂法庭秩序、欲送律師懲戒」等語。
- (三) 於司法官受訓期間，私下聚會時即經常聽黃○○律師抱怨院檢態度等問題，經乙案後，即對黃○○律師產生不信任，傳送臉書訊息僅係單純想告知無法再與其當朋友，屬基於私下友誼與律師之談話，內容無涉案件內容或當事人相關隱私資訊，亦與案件之審理進行並無任何關聯與影響性。
- (四) 因蔡○○律師開庭時遲到入庭，告訴人范○○於隔離訊問時不斷敲門，甚而當庭要求更改其他當事人筆錄內容，使其於偵查庭之進行受到干擾，破壞偵查庭秩序，但未曾指摘范○○、范○○有說謊之情。且基於職務與調查必要，適時打斷蔡○○律師之插話干擾行為，並未有任何恐嚇或帶有任何脅迫性之言論。
- (五) 因其當時主觀認知證人范○○與被告並無特定親屬關係，又擔心蔡○○律師提供范○○不同意見，故係以

傳票備註之方式，提醒范○○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之情形，請范○○務必到庭，內容並無脅迫或違反職務規定等語。

三、經查：

(一) 請求評鑑意旨(一)部分

1. 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所稱「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該證據具有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調查之可能性，客觀上並確為法院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基礎，亦即具有通稱之有調查必要性者屬之（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3606 號、72 年台上字第 7035 號、78 年台非字第 90 號、80 年台上字第 4402 號判例意旨參照）。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就證明曾○○是否涉犯竊盜罪之事實，具直接關聯性，勘驗光碟於偵查實務上亦屬常態而具調查可能性，復可為法院認定曾○○涉犯竊盜罪之裁判基礎，應屬「依法應調查之證據」無疑。
2. 然而，就受評鑑人對該監視錄影光碟是否「已為調查」乙情，在控訴原則分工下，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受刑事訴訟法之規範密度亦大相逕庭。申言之，審判程序係為確立限制剝奪基本權性質之國家刑罰權之有無，被告已為特定且為程序當事人之一，為保障其基本權，刑事訴訟法明確規範審判應如何進行，並以嚴格證明法則調查證據。反之，於偵查階段，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因此刑事訴訟法對偵查應如何進行採較為寬鬆之規範，此即「偵查自由形成」原則，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

具有自由裁量空間，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則甲案偵辦程序中，受評鑑人在員警就錄影監視器畫面已為檢視，並作成刑案現場照片，且以文字註記說明，輔以警詢及偵訊過程中，曾○○供述確有前後並非完全一致之情形，在偵查自由形成原則下，運用自由證明原則而於心證上認定曾○○涉有犯嫌，判斷無再行就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做成勘驗筆錄或於偵查庭當場播放之必要，尚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倘嚴格要求受評鑑人僅得使用法定證據方法，進行法定調查程序以偵查犯罪，將使偵查程序失去彈性與靈活性，亦將模糊偵查程序與審判程序兩者之界線。是受評鑑人所辯尚屬可採，請求人前揭請求應不成立。

(二) 請求評鑑意旨(二)部分

1. 觀諸當日偵訊筆錄及本會製作之逐字譯文，該部分偵訊過程為「詹○○(下稱詹)舉手，手指律師。顏○○(下稱檢):你要請律師幫你說?OK啊,請律師幫我說。辯護人黃○○律師(下稱律):報告檢座,我們今天。檢:詹先生請律師幫我說,等我一下。可是你要簽你的名字喔,好不好,對,就是這邊要寫是誰提出來的,因為你們有三個人。你今天庭呈的只有委任狀?律:還有一份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略)檢:但我先詢問一下告證6拍攝的時間?律:這個照片是在。檢:問告證6拍攝的時間,告證6拍攝的時間,對,這件事情我需要知道,而且從你剛剛看起來騎樓跟盆栽中間仍然還是有一個人的寬度可以通行。(略)檢:那你總是有一條道路可以走到小籠包那邊。孫○○(下稱孫):對啊,是順暢的。檢:順暢的。律:因為他的。檢:律師,現在他正在回答問題,請尊重偵查庭的秩序。你是直接走到小籠包,中間的路途是順暢的?孫:是。(略)檢:好,當時我從貨車下來的

時候就直接到小籠包店，是順暢的，直接走到小籠包店是順暢的。孫：是的。檢：有，我有看到你的貨車位置了，那麼接下來我就問到這裡，然後其他會交給車禍判斷的委員去判斷，因為就算從貨車走過去道路是通暢的，不表示人行道騎樓是通暢的，那如果需要的話我們會傳喚店主作為證人，這樣可以嗎？好，那買完就可以，就是你先買完匯票就可以回去了，等一下等一下，往上，那麼告訴代理人你剛剛還有什麼事要補充？（略）檢察官諭知，直接給詹○○證人結文，案由是瀆職，快點。詹：不好意思，請問再講一次。檢：我直接就給你結文了，麻煩就剛才的指控員警的部分具結，然後我會送督察。到底是不是實話？詹○○轉頭看辯護人。檢：告訴代理人，麻煩你不要干擾證人的證詞。他是一個法律上的自然人，他自己知道他講的是不是真的。詹：對不起，因為時間有點久遠，我不敢亂講。所以還是先不要好了。」足認受評鑑人與黃○○律師間各自基於檢察官主動積極偵查及律師維護當事人權益之角色身分，而於偵查庭上各有立場，惟當日開庭過程，實無請求人所指受評鑑人當庭表示欲將黃○○律師移送懲戒之情事。

2. 至黃○○律師於偵訊行使其辯護權或有因協助當事人陳述而遭受評鑑人當庭指摘「請尊重偵查庭的秩序」、「告訴代理人，麻煩你不要干擾證人的證詞」一情，惟實乃受評鑑人為維持開庭秩序始加以勸諭及制止，受評鑑人之言語及態度亦無不當，核與受評鑑人所辯情形相符，則請求人之上開請求自不成立。

（三）請求評鑑意旨（三）部分

1. 受評鑑人於109年3月28日上午11時42分許，於臉書私訊黃○○律師前揭內容之訊息乙節，為受評鑑人所不爭執，並有該訊息截圖資料乙份附卷可憑，此部分事實

堪以認定。

2. 細繹上開訊息，其內容中表示黃○○律師「沒有正義」、「妳不怕這種案件做多了會有報應？」、「真的很蠢，然後又不夠專業」、「現在只要你代理的先懷疑誠實度」、「就你太 low 了，眼高手低」、「妳幫妳當事人說謊」等內容，評論黃○○律師不專業、不誠實及接此類案件會有報應，固有貶抑責罵黃○○律師之意，然受評鑑人傳送前揭訊息之時間係於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後，且傳送前揭訊息之對象亦僅有黃○○律師 1 人，此顯為兩人間之私訊對話，核與受評鑑人所辯僅為與黃○○律師私下談話乙情相符。而受評鑑人之用語較為激進及負面令黃○○律師感覺不悅，或有損於黃○○律師對外所保持之人格、地位、聲譽及社會評價，有非謹言慎行之事實，然此究屬兩人間私訊對話，非第三人可得見聞，難認有使一般民眾對檢察官之職位榮譽及尊嚴造成嚴重減損之情，非屬情節重大，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亦不成立。

(四) 請求評鑑意旨(四)部分

1. 觀諸當日偵訊筆錄及新北地檢署 109 年 9 月 1 日新北檢德人字第 10905905570 號函所附 109 年度調字第○號卷之逐字譯文，其內容為「律師敲門進入偵查庭並提出委任狀，並由當事人當庭簽名。顏○○(下稱檢): 你有沒有教育當事人在法庭上的應對? 我第一次看到律師遲到。(略) 檢: 你的告訴狀沒有辦法讓我知道你是告誰侵入住宅，要告誰幫助侵入住宅，這部分你再跟你律師溝通一下。蔡○○律師(下稱律): 檢座，我想要確認一下…。檢: 請問律師您擔任律師多久了? 明確的說。律: 明確的說四年。檢: 真的嗎? 律: 是的。檢: 好，我沒有要跟你說，既然你的告訴狀沒有辦法幫我們釐清要告的事實，我只能問他。(略) 檢: 既然你沒有跟著去，那你有需要

再確認一下。律：檢座的意思是我可以來辦理閱卷嗎？
檢：不行阿，偵查中如何閱卷。律：是啊，偵查不公開的情況下，我只能相信我的當事人說的。檢：但是當你的當事人在偵查庭上說的與你書狀所寫的不符時，就會形成某種既定的意識，好，我們先讓當事人講啦，我希望告訴代理人可以幫忙，而不是妳認為啦…（略）
檢：告訴代理人，這與您告訴狀所述不符阿。律：開門是事實是要確認人別，但是沒有同意要讓人進來阿。去應門時本來就會先開門，但是就告訴人給我的這個……
檢：告訴代理人，你先保持沈默不要干擾證人，也不可以教導證人。（略）
檢：告訴代理人，這部分您有跟告訴人就侵入住宅構成要件解釋嗎？律：在問我意見嗎，我現在滿怕的，因為剛剛您問我意見，我回答後，您又說我干擾證人，所以我現在跟您確認……。（略）
檢：我只是要跟妳確認就構成要件的部分，你有跟告訴人解釋嗎？律：您的問題我在書狀內都有寫到，我怕我一解釋你又認為我在引導。（略）
檢：告訴代理人我常常說，對於誣告的部分，我會再三確認是因為他有傷單、有傷勢還有證人，你們還要告誣告這件事情，我希望你們已經查過誣告的實務見解了。律：
檢座現在是有律師表示意見的空間嗎？還是您現在只是單純諭知。（略）
檢：檢察界最近為了少數告訴代理人為案件的報酬而羅織非常多罪名，最後都不起訴處分。律：跟檢座報告一下本件我沒有因而增加任何費用，檢座您剛剛在證人的程序中問證人構成要件是不是太嚴苛。
（略）律：律師遲到是律師有錯在先，是律師的疏失，但不應該影響庭上對當事人的認定。（略）
檢：因為要被加為刑事的被告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負擔，所以我們不希望有這種事情發生。律：檢座您可能遇到太多人所說的相關類似案件，但……。
檢：您可不可以簽個名，不要耽誤我的庭。律：當然可以阿，簽個名也不用多少時間，可是

當事人都還在看筆錄阿。(略)律：檢座如果不介意的話我來陳述，因為你會因為當事人比較不會陳述，就認為他們在說謊。檢：應該是說我不會馬上相信告訴人的說法，因為告訴人的證詞就是要入被告於罪所以要證據……(略)然後你剛剛進來後，還當庭指揮我的書記官，你要更正可以說書記官或書座哪邊需要更正。律：不好意思，一般我們在開庭更正筆錄時會直接說，如果讓書記官或您覺得不好或越權，非常抱歉。檢：不是越權的問題是你以問書記官這可以要求更正嗎，然後再來你沒有跟我講就站到當事人後面。律：因為我要看筆錄阿。檢：我知道，但那不是你的位置，如果有需要你應該要跟我說。」

2. 由上開偵訊譯文可知，偵訊過程中，受評鑑人或因蔡○○律師遲到在先及後續指揮書記官更正筆錄等事由而與蔡○○律師發生齟齬，惟遍查當日開庭逐字譯文內容，受評鑑人適時打斷蔡○○律師陳述及指摘蔡○○律師等行為，聲調及態度尚屬平和，並無有何恐嚇或脅迫當事人之言論，期間亦有主動詢問蔡○○律師有何意見需補充，尚無阻礙律師行使職務之情事，核與受評鑑人所辯並無嘲諷范○○、范○○及無陳述欲移送蔡○○律師懲戒等情形相符，是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自不成立。

(五) 請求評鑑意旨(五)部分

1. 受評鑑人於丙案偵查期間，於107年1月31日批示辦案進行單，擬於107年2月22日上午10時40分傳喚證人范○○到庭，並指示於備註欄載明「請務必準時到庭，本案您並無具結證言權」等字，為受評鑑人所不爭執，並有該辦案進行單及刑事證人傳票各乙份在卷可考，堪認為真實。

2. 經核閱丙案卷附資料，告訴人范○○、范○○提告事實為被告相○○、黃○○、鞏○○、B○○等 4 人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及幫助進入范○○、范○○住家，而分別涉嫌侵入住宅及幫助侵入住宅罪嫌（106 年度他字第○號）。受評鑑人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偵查庭訊問被告鞏○○案發當天係如何進入范○○住家，經鞏○○陳稱：「……我到他家時，門應該是關著，我記得應是他妹妹來幫我開門，但我可以確定的是有人來幫我開門。黃○○跟我說那是范小姐的妹妹，應不是戴○幫我開門的……」等語，是鞏○○辯稱係范○○之胞妹開門讓其進入而非未得同意，復參以丙案卷附己身一親等資料查詢結果，足認證人范○○為范○○、范○○之胞妹，受評鑑人係為釐清被告相○○等 4 人有無告訴人范○○、范○○所指訴之侵入住宅事實，而認有傳喚范○○到庭作證之必要。再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有關身分關係之拒絕證言權規定，其立法目的係為維繫倫理親情，避免證人陷入人倫困境等考量，規範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具有特定之親屬關係得拒絕證言，惟證人范○○既為告訴人范○○、范○○之胞妹，已如前述，並無上述立法理由之考量，而無從依該規定主張拒絕證言權，核與受評鑑人所辯主觀上認知證人與被告間沒有親屬關係而無拒絕證言權乙節無悖。況受評鑑人於 107 年 2 月 22 日訊問證人范○○時，亦有再次向其確認與被告相○○等 4 人間有無特定之親屬關係，並告以如有特定親屬關係得拒絕證言，此有該日偵訊筆錄乙份在卷可參，益證受評鑑人並無違反辦案程序之規定，受評鑑人於證人傳票備註欄內為上開之文字記載，於偵查實務上雖不多見，仍難謂有何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之情事，請求人之前揭請求亦不成立。

參、據上論結，事實欄所載受評鑑人不正訊問及未謹言慎行部分，已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

大。該部分請求評鑑成立，經衡酌全案情節，認有懲戒之必要，爰決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報由法務部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建議予申誡之懲戒處分。至其餘請求評鑑部分，經核尚無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8 條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書 記 黃星雅